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0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据科技在西安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数据中心产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在西安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14,000万元。数据科技将与西安千喜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喜云”）共同注资设立合资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数据科技持股比例为51.0%，千喜云持股比例为49.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担保详情具体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给予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授信授权，公司对该转授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